

乐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乐山市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科研处，市级各社会科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级有关单位，省级、市级社科普及基地：

2023 年度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为全市中心工作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课题管理和要求

此次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管理课题和科普课题。重大课题为题材特别重大，市委、市政府特别关注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重点课题为关系乐山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关系学科基础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管理课

题为一般性应用对策研究和基础研究；科普课题为具有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性质的科普读本。

本次课题申报须按照《2023年度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附件1）确定的课题方向进行申报。申报课题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立足学科前沿，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

课题自立项之日起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并由课题负责人提交结题申请。如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需书面向市社科联规划评奖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延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其中专著类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超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作撤销处理，且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能再次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三、申报资格

1. 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有关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

（2）每项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每位申请人同年度可参与3项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其中作为课题负责人的申报课题不超过1项。

（3）曾经承担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被撤项未满3年的不得申报。

2. 课题责任单位具备条件

申请人所在单位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申报程序

1. 申请人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参考《2023年度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自拟选题。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申报课题须注明课题类别（重大/重点/管理/科普）。鼓励跨学科、跨部门交叉研究。

2. 申请人须按申报类别认真填写《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请书》（附件2）或《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课题申请书》（附件3），提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市社科联不受理个人申报、涉密课题申报。

3. 各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保证申报质量。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后，填写《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汇总登记表》（附件4），统一报送到市社科联规划评奖办公室。多个单位合作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并申报。县（市、区）社科联负责汇总本地申报的课题，出具审核意见后统一报送。

4. 报送材料包括：审查合格的《申请书》（盖章纸质材料）一式2份，《汇总登记表》（盖章纸质材料）1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五、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结题事项

1. 结题要求

（1）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管理课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结题：研究成果正式出版的；研究成果在国内期刊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内刊转载刊登的；研究成果获市领导、县（市、区）主要领导批示的；研究成果被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用、转化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成果被市社科联《重要成果专报》采用的。

（2）科普课题结题成果形式为科普读本，读本需在封面显著位置注明“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 2023 年度科普规划课题”字样，并提交样书。

2. 结题程序

（1）课题负责人按下列清单提交鉴定结题纸质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未提交电子版材料的一律不予结题。

①《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附件 5）或《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附件 6），一式 2 份。

②结题要件佐证材料，一式 2 份（科普课题不需提供）。

③成果原文，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2 份（科普课题提供书

稿形式成果，双面打印，一式3份）。

④成果简介1份。

⑤3000字左右的成果核心内容1份（科普课题不需提供）。

（2）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需认真审核申请结题材料，出具明确审核意见，填写《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报送清单》（附件7），并加盖单位公章，汇总上报市社科联规划评奖办公室。县（市、区）社科联负责汇总本地的申请结题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填写《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报送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

（3）市社科联规划评奖办公室原则上每年5月和10月集中受理结题事宜。

七、其他事项

1. 申报课题须按照《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题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

联系人：唐玉洁、代文婷，联系电话：（0833）2443351。

附件：1. 2023年度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

2.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请书
3.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课题申请书
4.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汇总登记表
5.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
6.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
7.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报送清单
8. 申报数据表

